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保安控制中心」職能範疇

名稱	設計保安控制中心的安全及保護
編號	107769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識別風險及設計安全及保護的環境，以支援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能力。
級別	5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保安控制中心的安全及保護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中對擁有保安公司牌照之香港公司有關保安控制室及中央警報監察站的要求</li> <li>● 了解保安控制中心的功能及服務範圍</li> <li>● 了解建築物基礎設施及保安措施</li> <li>● 熟悉監控的場地及電子保安系統</li> <li>● 熟悉有關保安控制中心的安全及保護的國際標準</li> <li>● 熟悉與保安控制中心相關的消防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規的要求</li> <li>●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li> <li>● 具備溝通技巧，能夠清楚及準確地匯報事件</li> <li>●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li> </ul> <p>2. 設計保安控制中心的安全及保護</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識別保安控制中心的功能及服務範疇</li> <li>● 評估與保安控制中心運作有關的風險，並計劃如何減輕風險</li> <li>● 平衡營運的效率與效果，與保安、消防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等的需求</li> <li>● 主要考慮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位置</li> <li>○ 建築物結構及出入口管制措施</li> <li>○ 佈置和傢俱</li> <li>○ 將部署在場地及受監控的保安系統和設備</li> <li>○ 支援運作的系統和設備，例如通訊，紀錄和保存紀錄及財物的設施等。</li> <li>○ 支援運作的物業基礎設施，例如電力，通訊，通風和溫度控制，水浸控制等</li> </ul> </li> <li>● 確定措施和預算等的要求</li> <li>● 紀錄設計計劃</li> <li>● 取得管理層及相關人士的認可</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撰設計計劃，促進保安控制中心的有效率及效用的運作；及</li> <li>● 確保保安控制中心的設計符合保安、消防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等的需要</li> </ul>
備註	